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吊塔、吊桥、无影灯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3-138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3)0425号

采购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 1 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一、项目概况.....	32
2、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3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一、投标文件格式.....	64
一、封面.....	65
二、投标函.....	6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8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9
五、资格证明材料.....	70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1
六、开标一览表.....	73
七、报价明细表.....	74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6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7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8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9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0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1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82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83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84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5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6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7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8
二十一、投标承诺函.....	89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签章说明

8.1、招标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均指投标人电子公章；

8.2、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投标人法人电子章；

8.3、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8.4、招标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吊塔、吊桥、无影灯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吊塔、吊桥、无影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2日9时0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3-138

2、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吊塔、吊桥、无影灯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480000.00元

最高限价：648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招 标(2023)0425号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吊塔、吊 桥、无影灯采购项目	6480000.00	648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吊塔、吊桥、无影灯采购项目。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2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2.3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9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2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8月2日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网站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 10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612015-8099/80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612015-8099/8069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2023 年 7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206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9-63296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 龙泉大厦10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612015-8099/8069 邮箱：htzxzb01@126.com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吊塔、吊桥、无影灯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p>(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p> <p>(3)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p>

		<p>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⑤采购人在相关条件具备时，优先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方面给予优惠措施。</p> <p>⑥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注：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采购货物若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3-138
1.1.8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3)0425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1 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付合同总价款的 90% 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退还预付款保函并付清合同全款。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终身保修，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费。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需提供生产厂家三年质保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其他：/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p> <p>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控制金额 6480000.00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 /</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洛阳市妇幼保健院网站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或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10</p>	<p>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 手术无影灯；</p>
<p>11.1</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下浮20%计取，专家评审费依据豫财购[2017]9号文件据实结算。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p>(2)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售后服务计划；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1)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制作

3.6.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5.2.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在资格审查中为采购人提供支持和帮助。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原则上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

批准后可以与这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投标人（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2.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吊塔、吊桥、无影灯采购项目
-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 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4、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不少于三年，终身保修，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费。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1	手术无影灯	1. 子母灯双灯头设计，独立电源供电； 2. 母灯直径 $\geq 600\text{mm}$ ，子灯直径 $\geq 600\text{mm}$ ； 3. 母灯、子灯均采用医用级 LED 冷光源，母灯灯珠 ≤ 70 个，子灯灯珠 ≤ 50 个，提供正面照片； *4. 灯珠寿命 $\geq 60000\text{h}$ ，通过无蓝光检测； 5. 控制面板触屏式操作，具备照度指示和亮度调节功能； 6. 照度调节： ≥ 8 级； 7. 至少包含普通照明、明亮照明、腔镜照明等 ≥ 3 种照明模式，可一键切换，满足腔镜、微创等不同手术的照明需求； 8. 采用平衡臂悬挂系统， ≥ 6 组关节联动，满足不同手术需求的角度和高度，定位精准，平衡臂确保使用寿命 ≥ 10 年（提供证明文件）； 9. 万向关节 ≥ 6 组，360 度全方位设计； 10. 每个灯头配备可拆卸的手柄，手柄数量 ≥ 5 ；术后可取下进行溶液浸泡或高温消毒；	台	16

		<p>11. 中心照度: $120000\text{lux} \leq \text{母灯 } E_c \leq 160000\text{lux}; 80000\text{lux} \leq \text{子灯 } E_c \leq 160000\text{lux};$</p> <p>12. 光柱深度 $\geq 1250\text{mm}$;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 光斑直径可调: 字母灯最小光斑直径 $\leq 190\text{mm}$, 且照度不随光斑大小改变而变化, 保证术野获得稳定的照明 (提供证明文件)</p> <p>14. 无影灯色温 ≥ 3 档, 满足各类手术需要;</p> <p>*15. 深腔照明率 $\geq 99.99\%$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6. 显色指数: $R_a \geq 95, R_9 \geq 96$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7. 辐照度: 母灯 $\leq 600\text{W}/\text{m}^2$; 子灯 $\leq 500\text{W}/\text{m}^2$;</p> <p>*18. 预埋件施加垂直载荷 $\geq 1800\text{kg}$, 扭矩 $\geq 9000\text{N}\cdot\text{m}$, 施加后钢结构终身质保;</p>		
2	移动无影灯	<p>1. 采用医用级LED冷光源, 灯珠数量 ≤ 50 个。(提供灯头实物图)</p> <p>*2. 采用液晶触控面板, 彩色显示屏可以显示灯工作状态和累计工作时间;</p> <p>3. 至少具有普通照明、明亮照明、环境灯照明三种照明模式。</p> <p>4. 中心照度: $40000-160000\text{lux}$;</p> <p>4. 色温: $4300\text{K} \pm 500$, ≥ 3 档可调;</p> <p>*5. 光斑直径: $\geq 230\text{mm}$, ≥ 3 档可调;</p> <p>6. 照明深度: $\geq 1200\text{mm}$;</p> <p>7. 术野工作区域温升: $\leq 2^\circ\text{C}$;</p> <p>8. 灯臂直杆最高点高度 $\geq 1850\text{mm}$。弯管组件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灯盘旋转角度 $\geq 180^\circ$;</p> <p>9. 电箱重量 $\leq 16\text{kg}$, 电池续航时间 $\geq 4\text{h}$;</p> <p>*10. 灯泡平均寿命: $\geq 50000\text{h}$;</p> <p>11. 电池欠压、供电、充电、低电量等均有对应颜色指示灯, 便于临床使用;</p>	台	3
3	双臂麻	<p>1. 吊塔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圆弧形设计, 整体型材采用6063材质, 承载性能好; (提供检测报告)</p> <p>2. 吊塔外壳防尘等级 $\geq \text{IP4X}$; 防火等级达到 UL94-V0; (提供检测报</p>	套	16

	<p>醉吊塔</p>	<p>告)</p> <p>*3. 箱体主体全封闭式设计, 悬臂材质厚度$\geq 8\text{mm}$ (提供横截面尺寸实测图片), 表面无锐角, 无螺丝钉, 箱体定位准确, 不易漂移; 配置机械阻尼刹车制动装置, 转动顺畅可靠, 手术时设备无偏移现象;</p> <p>*4. 吊塔预埋支架垂直载荷$\geq 1800\text{kg}$, 扭矩$\geq 9200\text{N}\cdot\text{m}$, 保证吊塔使用时不会出现倾斜偏移现象;</p> <p>5. 吊塔预埋支架施加后钢结构终身质保;</p> <p>6. 箱体可旋转角度$\geq 340^\circ$;</p> <p>7. 箱体采用电气分离设计, 气电之间的距离$\geq 0.2\text{m}$;</p> <p>8. 功能柱为四面体或六面体设计, 气电可分布于不同的端面, 避免线管缠绕, 便于插拔;</p> <p>*9. 托盘为铝合金6063材质, 一体压铸成型, 材质厚度$\geq 20\text{mm}$, 无拼接缝隙, 具有高承载性能采用表面防滑、圆弧角防撞设计; (提供检测报告和实物照片)</p> <p>10. 功能柱具备一体成型标准滑轨, 外壳涂膜附着力等级达到0级; 方便实现托盘调节、扩展其它附件等功能;</p> <p>11. 抽屉为一次压铸成型钢制或铝合金抽屉, 禁止使用PVC及塑料材质, 采用自弹式或自吸式标准导轨;</p> <p>12. 气体终端通过CE认证, 插拔次数≥ 50000次, 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三种状态, 可带气维修; 各类气体终端需符合ISO标识标准, 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 具备防误插功能;</p> <p>13. 气体终端带防尘罩;</p> <p>14. 箱体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 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得外漏, 保证箱体在移动过程中, 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p> <p>*15. 设备托盘表面需具有抑制细菌再生、耐霉菌作用; (提供检测报告) 箱体具有防砂尘及防水功能, 检测等级$\geq \text{IP4X}$; (提供检测报告)</p> <p>16. 吊塔经过抗震检测, 具有良好的抗震性能; (提供检测报告)</p> <p>17. 横臂活动范围 (半径) $\geq 900\text{mm}+800\text{mm}$;</p> <p>18. 双悬臂长度$\geq 800\text{mm}+800\text{mm}$, 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	------------	--	--	--

		<p>19. 箱体长度$\geq 800\text{mm}$，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p>20. 托盘≥ 2层，其中一个带抽屉，具备自吸合功能；</p> <p>21. 配置德标金属气体终端≥ 7个（至少为氧气2个、负压2个、压缩空气1个、笑气1个、废气1个）；</p> <p>22. 配置新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16个，等电位端子≥ 2个，数据扩展模块≥ 2个（可选装 BNC、VGA、RJ45、RJ11、HDMI、RGB等端口）</p> <p>23. 具有可独立装卸配件（不锈钢输液架≥ 1个，网篮≥ 1个）；</p> <p>a. 不锈钢输液架的输液钩≥ 4个，且上下高度可调节；</p> <p>b. 不锈钢网篮1个，网篮尺寸可定制；</p> <p>24. 吊塔旋转臂承重$\geq 220\text{kg}$，托盘承载重量$\geq 80\text{kg}$，网篮承载重量$\geq 15\text{kg}$，抽屉承载重量$\geq 15\text{kg}$（提供检测报告）</p>		
4	双臂腔镜吊塔	<p>1. 吊塔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圆弧形设计，整体型材采用6063材质，承载性能好；（提供检测报告）</p> <p>2. 吊塔外壳防尘等级$\geq \text{IP4X}$；防火等级达到 UL94-V0；（提供检测报告）</p> <p>*3. 箱体主体全封闭式设计，悬臂材质厚度$\geq 8\text{mm}$（提供横截面尺寸实测图片），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箱体定位准确，不易漂移；配置机械阻尼刹车制动装置，转动顺畅可靠，手术时设备无偏移现象；</p> <p>*4. 吊塔预埋支架垂直载荷$\geq 1800\text{kg}$，扭矩$\geq 9200\text{N}\cdot\text{m}$，保证吊塔使用时不会出现倾斜偏移现象；</p> <p>5. 吊塔预埋支架施加后钢结构终身质保；</p> <p>6. 箱体可旋转角度$\geq 340^\circ$，定位准确；</p> <p>7. 箱体采用电气分离设计，气电之间的距离$\geq 0.2\text{m}$；</p> <p>8. 功能柱为四面体或六面体设计，气电可分布于不同的端面，避免线管缠绕，便于插拔；</p> <p>*9. 托盘为铝合金6063材质，一体压铸成型，材质厚度$\geq 20\text{mm}$，无拼接缝隙，具有高承载性能；采用表面防滑、圆弧角防撞设计；（提供检测报告和实物照片）</p> <p>10. 功能柱具备一体成型标准滑轨，易清洁，外壳涂膜附着力等级达</p>	套	15

	<p>到0级；方便实现托盘调节、扩展其它附件等功能；</p> <p>11. 抽屉为一次压铸成型钢制或铝合金抽屉，禁止使用PVC及塑料材质，采用自弹式或自吸式标准导轨；</p> <p>12. 气体终端通过CE认证，插拔次数≥ 50000次，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三种状态，可带气维修；各类气体终端需符合ISO标识标准，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备防误插功能；</p> <p>13. 气体终端带防尘罩；</p> <p>14. 箱体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得外漏，保证箱体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p> <p>*15. 设备托盘表面需具有抑制细菌再生、耐霉菌作用；（提供检测报告）箱体具有防砂尘及防水功能，检测等级$\geq IP4X$；（提供检测报告）</p> <p>16. 吊塔经过抗震检测，具有良好的抗震性能；（提供检测报告）</p> <p>17. 横臂活动范围（半径）$\geq 900\text{mm}+800\text{mm}$；</p> <p>18. 双悬臂长度$\geq 800\text{mm}+800\text{mm}$，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p>19. 箱体长度$\geq 1000\text{mm}$，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p>20. 托盘≥ 3层，其中一个带抽屉，具备自吸合功能；</p> <p>21. 配置德标金属气体终端≥ 7个（至少为氧气2个、负压2个、压缩空气1个、二氧化碳2个）；</p> <p>22. 配置新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16个，等电位端子≥ 2个，数据扩展模块≥ 2个（可选装 BNC、VGA、RJ45、RJ11、HDMI、RGB等端口，用于联接显示吊臂及其他通讯端口）</p> <p>*23. 配置显示吊臂一组，旋转角度$\geq 320^\circ$，具备通用监视器连接座，承载重量$\geq 80\text{kg}$；</p> <p>24. 具有可独立装卸配件（不锈钢输液架≥ 1个，网篮≥ 1个）；</p> <p>a. 不锈钢输液架的输液钩≥ 4个，且上下高度可调节；</p> <p>b. 不锈钢网篮1个，网篮尺寸可定制；</p> <p>25. 吊塔旋转臂承重$\geq 220\text{kg}$，托盘承载重量$\geq 80\text{kg}$，网篮承载重量$\geq 15\text{kg}$，抽屉承载重量$\geq 15\text{kg}$（提供检测报告）</p>		
--	---	--	--

5	吊桥	<p>1. 吊塔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圆弧形设计，整体型材采用6063材质，承载性能好；（提供检测报告）</p> <p>2. 吊塔外壳防尘等级\geqIP4X；防火等级达到 UL94-V0；（提供检测报告）</p> <p>*3. 箱体主体全封闭式设计，悬臂材质厚度\geq8mm（提供横截面尺寸实测图片），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箱体定位准确，不易漂移；配置机械阻尼刹车制动装置，转动顺畅可靠，抢救时设备无偏移现象；</p> <p>*4. 吊塔预埋支架垂直载荷\geq1800kg，扭矩\geq9200N.m，保证吊塔使用时不会出现倾斜偏移现象；</p> <p>5. 吊塔预埋支架施加后钢结构终身质保；</p> <p>6. 横梁一体挤压成型，长度1700mm-3000mm/床位，根据现场定制；</p> <p>*7. 箱体长度\geq1000mm，可旋转角度\geq340°，左右移动距离\geq500mm；</p> <p>8. 箱体采用电气分离设计，气电之间的距离\geq0.2m；箱体为四面体或六面体设计，气电可分布于不同的端面，避免线管缠绕，便于插拔，气体终端和电源插座不得排布于横梁上；</p> <p>*9. 托盘为铝合金6063材质，一体压铸成型，无拼接缝隙，具有高承载性能，采用表面防滑、圆弧角防撞设计；（提供检测报告和实物照片）</p> <p>10. 箱体具备一体成型标准滑轨，易清洁，外壳涂膜附着力等级达到0级；方便实现托盘调节、扩展其它附件等功能；</p> <p>11. 抽屉为一次压铸成型钢制或铝合金抽屉，禁止使用PVC及塑料材质，采用自弹式或自吸式标准导轨；</p> <p>12. 气体终端通过CE认证，插拔次数\geq50000次，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三种状态，可带气维修；各类气体终端需符合ISO标识标准，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备防误插功能；</p> <p>13. 气体终端带防尘罩；电源插座数量和位置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p> <p>14. 箱体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得外漏，保证箱体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p>	套	21
---	----	---	---	----

		<p>*15. 设备托盘表面需具有抑制细菌再生、耐霉菌作用；（提供检测报告）箱体具有防砂尘及防水功能，检测等级\geqIP4X；（提供检测报告）</p> <p>16. 吊塔经过抗震检测，具有良好的抗震性能；（提供检测报告）</p> <p>17. 横臂活动范围（半径）\geq900mm+800mm；</p> <p>18. 双悬臂长度\geq800mm+800mm，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p>19. 托盘\geq3层，其中一个带抽屉，具备自吸合功能；</p> <p>20. 配置德标金属气体终端\geq12个（至少为氧气4个、负压4个、压缩空气4个）；</p> <p>21. 配置新国标五孔电源插座\geq16个，等电位端子\geq2个，数据扩展模块\geq2个（可选装 BNC、VGA、RJ45、RJ11、HDMI、RGB等端口）；</p> <p>22. 具有可独立装卸配件（不锈钢输液架\geq1个，网篮\geq1个）；</p> <p>a. 不锈钢输液架的输液钩\geq4个，且上下高度可调节；</p> <p>b. 不锈钢网篮1个，网篮尺寸可定制；</p> <p>23. 吊塔旋转臂承重\geq220kg，托盘承载重量\geq80kg，网篮承载重量\geq15kg，抽屉承载重量\geq15kg（提供检测报告）；</p>		
6	双臂吊塔	<p>1. 吊塔主体材料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圆弧形设计，整体型材采用6063材质，承载性能好；（提供检测报告）</p> <p>2. 吊塔外壳防尘等级\geqIP4X；防火等级达到 UL94-V0；（提供检测报告）</p> <p>*3. 箱体主体全封闭式设计，悬臂材质厚度\geq8mm（提供横截面尺寸实测图片），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箱体定位准确，不易漂移；配置机械阻尼刹车制动装置，转动顺畅可靠，手术时设备无偏移现象；</p> <p>*4. 吊塔预埋支架垂直载荷\geq1800kg，扭矩\geq9200N.m，保证吊塔使用时不会出现倾斜偏移现象；</p> <p>5. 吊塔预埋支架施加后钢结构终身质保；</p> <p>6. 箱体可旋转角度\geq340°，定位准确；</p> <p>7. 箱体采用电气分离设计，气电之间的距离\geq0.2m；</p> <p>8. 功能柱为四面体或六面体设计，气电可分布于不同的端面，避免线管缠绕，便于插拔；</p>	套	1

	<p>*9. 托盘为铝合金6063材质，一体压铸成型，无拼接缝隙，具有高承载性能；采用表面防滑、圆弧角防撞设计；（提供检测报告和实物照片）</p> <p>10. 功能柱具备一体成型标准滑轨，易清洁，外壳涂膜附着力等级达到0级；方便实现托盘调节、扩展其它附件等功能；</p> <p>11. 抽屉为一次压铸成型钢制或铝合金抽屉，禁止使用PVC及塑料材质，采用自弹式或自吸式标准导轨；</p> <p>12. 气体终端通过CE认证，插拔次数≥ 50000次，所有气体接口必须带有通、断、拔三种状态，可带气维修；各类气体终端需符合ISO标识标准，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具备防误插功能；</p> <p>13. 气体终端带防尘罩；</p> <p>14. 箱体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在塔体内不得外漏，保证箱体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的脱落；</p> <p>*15. 设备托盘表面需具有抑制细菌再生、耐霉菌作用；（提供检测报告）箱体具有防砂尘及防水功能，检测等级$\geq IP4X$；（提供检测报告）</p> <p>16. 吊塔经过抗震检测，具有良好的抗震性能；（提供检测报告）</p> <p>17. 横臂活动范围（半径）$\geq 900mm+800mm$；</p> <p>18. 双悬臂长度$\geq 800mm+800mm$，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p>19. 箱体长度$\geq 1000mm$，可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p>20. 托盘≥ 3层，其中一个带抽屉，具备自吸合功能；</p> <p>21. 配置德标金属气体终端≥ 12个（至少为氧气4个、负压4个、压缩空气4个）；</p> <p>22. 配置新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16个，等电位端子≥ 2个，辅助照明灯（含开关）1个，数据扩展模块≥ 2个（可选装 BNC、VGA、RJ45、RJ11、HDMI、RGB等端口）；</p> <p>23. 具有可独立装卸配件（不锈钢输液架≥ 1个，网篮≥ 1个）；</p> <p>a. 不锈钢输液架的输液钩≥ 4个，且上下高度可调节；</p> <p>b. 不锈钢网篮1个，网篮尺寸可定制；</p> <p>24. 吊塔旋转臂承重$\geq 220kg$，托盘承载重量$\geq 80kg$，网篮承载重量</p>		
--	--	--	--

		≥15kg, 抽屉承载重量≥15kg (提供检测报告)		
--	--	-----------------------------	--	--

三、供货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招标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二）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三）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投标人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五) 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六) 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七) 交货要求：

- 1、工期（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工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八) 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运输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装、运输、搬运和装卸不当导致货物锈蚀、缺失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九) 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提供3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24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 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或优惠价格的有偿升级服务。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十) 安装与验收：

1、投标人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中标方负责设备与气体管路对接，直到设备正常运行使用，其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采购人即时验收，产品最终运行正常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十一)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付合同总价款的90%的预付款，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向中标人退还预付款保函并付清合同全款。

(十三) 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拆开投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卖方）：

为构建诚信、公正的医疗设备购销新秩序，根据《民法典》和国家、省、市医疗器械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一、供货范围（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商标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01								
02								
03								
合计（大写）：		¥： 元						

二、资质保证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法律所要求的医疗设备经营企业相关的合法性的文件资料：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组织机构代码证。

5) 税务登记证。

6) ①国产：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②进口产品应有《进口产品注册证书》。

7) 完整的委托授权书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2. 甲方也应向乙方提供证明其经营合法性的相关文件资料。

三、产品质量

1. 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强制标准。

2. 以上产品应另附《质量检验报告》和《合格证明》。进口产品应附有口岸《报关单》。

四、保修范围及期限

1. 保修范围：以上产品所有配件，包含硬件和软件。

2. 以上产品质保期为___年，终身免费维修。质保期内维修设备不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外仅按市场价收取零配件费。质保期自甲方（买方）出具的验收单上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之日起。

3. 设备免费维护，___月一次。

五、产品的配送及有关费用

1. 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至甲方医院指定收货地点。

2. 运输过程中的运输及保险、装车(吊装)、卸车(吊卸)、搬倒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发、收货以及验收方式

1. 乙方于签订合同后___日内将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和甲方共同验收。

2. 乙方货物发出后，应及时以电话、手机信息等方式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3. 货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合同是否一致。

3.1 查验产品外观。

3.2 查验生产企业、产地、生产日期、合格标识、质量检验报告书、《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注册证书》和报关手续等有关材料。

4. 甲方认为需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进行检验的，在产品验收合格之前可以随时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应于收到检验报告后7日内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认可的，应将产品作退货处理。乙方不认可的，可以共同委托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或鉴定，或者协商处理办法。

七、设备安（组）装

1. 以上设备由乙方负责安（组）装。

2. 乙方安（组）装的产品，应在安（组）装完毕后进行调试并测试合格。需提供合格证明的，还应向甲方提供测试合格证明文件。

3. 乙方应在产品到货后三日内安（组）装完毕并调试/测试合格。

4. 乙方安(组)装、测试费用以及安装辅件和耗材的价款已包含在产品价款中, 甲方不另支付。

八、双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相关资料(包含资质资料和技术资料)齐备、有效。
2.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符合政府相关采购和销售管理规定。
3.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符合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
4. 乙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 乙方保证按约定时间履行设备配送、安装工作。
6. 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前培训和考核, 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7. 乙方保证设备质量, 履行维修保养责任。
8. 甲方保证按《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医学装备安装验收管理制度》履行相关责任。

九、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甲方必须将乙方的货款打入乙方单位的银行帐号(乙方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的任一账户均可), 不对业务代理人或他人结算。
2. 付款期限: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付合同总价款的90%的预付款, 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 向中标人退还预付款保函并付清合同全款。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约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价款。
2.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发送所供产品, 否则, 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元(千分之五), 逾期30天以上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乙方发送至甲方的产品应符合本合同规定以及外观完好。否则, 应给予更换。更换前视为没有发货, 仍按本条第2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负责安(组)装的, 应在规定的安(组)装期限内安(组)装完毕, 并调试/测试合格。否则, 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____ (千分之五)元, 逾期30天以上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产品作退货处理。

5. 乙方应对产品的内在质量负责，所发货物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本合同约定时，应无偿予以更换。更换前视为没有发货，仍按本条第2项承担违约责任。

6. 产品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手机信息等通知后1日内派专人到场维修，并保证维修人员到场后2日内产品恢复正常使用。如果乙方2日内不能恢复，应2日内提供备用设备。否则，每逾期到达一天或逾期恢复正常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千分之五）元。

7.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日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加盖其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及银行帐号，否则，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本条第一项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有关问题没有约定的部分，按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招投标文件执行。

3. 为了促进双方的工作协调，使本合同得以顺利履行，甲方指定____为其业务代理人，乙方指定____为其业务代理人，负责双方的业务联络和业务手续的办理。一方更换代理人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 本合同应附有以下附件（所有附件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抵制商业贿赂特别协议》。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无法协商处理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6. 本合同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详见附件（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我院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室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抵制商业贿赂特别协议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使本院医药购销秩序更加规范，特制定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指商业贿赂行为

1.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或营销人员以各种名义提供财物、回扣或提成给医院的行为。

医院以各种名义接受，不按照行政事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如实记载，设“小金库”、私分或划归个人使用的行为。

提供者行贿，接受者为受贿。

2.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或营销人员以各种名义提供财物、回扣或提成给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以使自己在采购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行为。

领导及有关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营销人员以各种名义提供的财物、回扣、或提成的行为。

提供者行贿，接受者为受贿。

3. 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生产、经营企业或营销人员以各种名义提供财物、回扣或提成给临床医务人员以非法促销自己产品获取利益的行为。

医务人员在临床活动中，接受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等生产、经营企业或营销人员以各种名义提供的财物、回扣、或提成的行为。

提供者行贿，接受者为受贿。

4. 企业和营销人员以各种名义提供财物、回扣给工作人员以使自己在建设工程，物资采购中获取利益的行为。

医院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招标、物资采购活动中，接受企业和营销人员以各种名义提供的财物、回扣的行为。

提供者行贿，接受者为受贿。

5. 企业和营销人员以各种名义提供财物、回扣给机关工作人员以使自己在医药购销和工程招标等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行为。

机关工作人员利用权利，在医药购销和工程招标等活动中接受企业和营销人员以各种名义提供的财物、回扣的行为。

提供者为行贿，接受者为受贿。

二、双方本着平等、真诚的合作态度，共同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甲方向乙方索贿，乙方应予拒绝。乙方向甲方行贿，甲方应予拒绝。

三、如果发生商业贿赂案件

乙方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停止向甲方供货，并要求甲方上级部门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经营权，永久拒付所有未付款项以弥补乙方不正当得利给甲方造成的各种经济、名誉损失。

四、本合同与其它廉政类合同并存，共具法律效力，内容若有重复，则重复执行。

五、本合同在双方业务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甲方：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p>经济标评分 参数</p>		<p>30.00</p>	<p>投标报价</p>	<p>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标评分 参数</p>	<p>0.00</p>	<p>40.00</p>	<p>技术部分</p>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0 分，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40 分基础上扣 3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加*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材料，否则按加*参数不满足要求不予认可；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要求的须如实</p>

				<p>响应，否则按负偏离处理。注：（1）加*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的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有要求的证明材料，则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若无对应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彩页或产品说明书。</p> <p>（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一般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3）建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支持材料及其他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1.00	节能环保政策	<p>（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p>

				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环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00	5.00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00	1.00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加 0.5 分, 最多得 1 分。
	0.00	5.0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得 5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0.00	3.0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内、外备品备件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最齐全、价格最合理得 3 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较合理的得 2 分，供应较齐全且价格不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00	5.0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0	2.00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售后工程师相关证件），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 2 分；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 1 分；时效性、便捷性较差得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0	2.00	售后承诺及优惠条件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综合打分，承诺优秀得 2 分，承诺良好得 1 分，承诺一般得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0	3.00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需包含手术无影灯）。每提供一个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

				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否则不得分)
	0.00	3.00	综合评价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总体编制情况及投标人综合实力打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且投标人实力强得 3 分；投标文件编制较完整、详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较强且投标人实力一般得 2 分；投标文件编制完整、但不详细、无操作性且投标人实力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一、投标承诺函

二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年
投标有效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五、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章

二十一、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按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